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郑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683714021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一：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当事人以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售卖出区含有人工锆石或珍珠等宝石、半宝石材质制成的首饰类商品，申报税号为71171900。经海关归类认定，前述首饰类商品实际申报税号应为71161000、71162000。当事人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规行为。

经统计，当事人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涉及清单共计6528单，商品数量共计6956件。经计核，当事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268731.95元。

违法事实二：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间，当事人以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售卖出区商品“biocare 女性益生菌克霉微泡片”，申报规格为“4|3|私处清洁|10粒/盒，零售包装|biocare|无型号”，申报商品编号均为33079000。经海关归类认定，前述商品实际申报

税号应为 38249999。当事人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规行为。

经统计，当事人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涉及清单共计 166 单，商品数量共计 189 件。经计核，当事人漏缴税共计人民币 5706.64 元。

以上行为有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查问笔录、商品材质说明、商品料号明细、海关情况说明、商品归类说明、商品销售明细、相关报关单证材料等证据为证。

违法事实一和违法事实二中，当事人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事实一中，当事人自查发现并主动向海关供述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 182 号）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 182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违法事实二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0.3万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科处罚款人民币4.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航空港分行（账户：910956001853502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

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27日